

B002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合煦智远国证香蜜湖金融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开放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开通跨系统转托管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 2020年4月2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合煦智远国证香蜜湖金融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合煦智远香蜜湖金融科技指数基金	
基金代码	16070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上市开放式(LOF)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4月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合煦智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合煦智远香蜜湖金融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QF)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	
申购赎回日	2020年5月6日	
赎回截止日	2020年5月6日	
定期定额投资截止日	2020年5月6日	
开通跨系统转托管业务截止日	2020年5月6日	
下属分属基金基金简称	合煦智远金融科技指数(LQF-A)	合煦智远金融科技指数(LQF-B)
下属分属基金基金代码	160701	160702
基金名称	金融科技	金融科技
基金代码	160701	160702
基金名称	金融科技	金融科技
基金代码	160701	160702

备注: 本基金不开办开放赎回业务。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申购/开放场内及场外申购、赎回业务,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赎回业务。

2. 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或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除外), 投资者应当在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内办理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申请, 具体业务办理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及代销机构约定, 每个交易日下午15:00以后提交的申请, 按下一交易日的业务申请处理。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的日期之外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的日期和时间内提出申购、赎回申请或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基金管理人有权对投资者的申购、赎回申请或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进行确认, 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的日期和时间内提出申购、赎回申请或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基金管理人有权对投资者的申购、赎回申请或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进行确认, 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的日期和时间内提出申购、赎回申请或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基金管理人有权对投资者的申购、赎回申请或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进行确认。

3. 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场外在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及网上直销交易系统进行申购时, 每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0元(A类基金份额申购, 下同), 超过10元的部分不设最低级差限制; 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元, 超过10元的部分不设最低级差限制。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金额及最低金额有其他规定的, 从其规定, 但不得低于上述最低申购金额。

投资者将所申购的基金份额申购分拆为多笔基金份额的, 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本基金每一单一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总数或者持有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管理人有权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投资者的申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超过50%, 或者变相规避50%比例限制的, 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申购申请。

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单一投资人单笔单日集中申购金额上限, 基金管理人有权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投资者的申购申请进行限制, 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超过50%, 或者变相规避50%比例限制的, 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申购申请。

对于场内申购及持有场内份额的数量限制, 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规则有规定的, 从其最新规定办理。

本基金每一单一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净申购比例上限进行限制, 并在相关公告中列明。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 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人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 拒绝大额申购, 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 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及风险控制的需要, 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进行控制, 具体业务办理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及代销机构约定。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基金申购费用; 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机构及网上直销交易系统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行差别化的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金客户及依法设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金基金, 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 企业年金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如将来出现新的养老金客户类型, 基金管理人将发布临时公告将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者。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及网上直销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 其所适用的特定申购费率如下所示, 场内与场外申购费率相同。

除前述直销养老金客户以外的其他投资人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适用的申购费率如下所示, 场内与场外申购费率相同:

申购金额(M, 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50万元	0.15%
50万元≤M<100万元	0.12%
100万元≤M<200万元	0.10%
200万元≤M<500万元	0.06%
M≥500万元	按成交额, 1000元/笔

4. 日常赎回业务

投资者在场外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时, 每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为10份, 单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份; 若某赎回申请单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份的, 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应当一同赎回, 否则, 基金管理人有权将剩余部分的基金份额强制赎回。

对于场内赎回基金份额, 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有规定的, 从其最新规定办理。

4.2 赎回费率

(1)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见下表, 场内与场外赎回费率相同: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7天	1.50%
7天≤Y<30天	0.75%
30天≤Y<1年	0.50%
1年≤Y<2年	0.25%
Y≥2年	0

若持有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 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 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对持续持有期长于30日但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 将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 对持续持有期长于6个月但少于1年的投资人, 将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 对持续持有期长于1年但少于2年的投资人, 将赎回费总额的25%归入基金财产。

注: 3个月按90天, 6个月按180天, 1年按365天, 2年按730天。

(2)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具体的费率详见下表:

C类基金份额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7天	1.50%
	7天≤Y<30天	0.75%
	Y≥30天	0

若持有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 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 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5. 日常转换业务

6.1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2 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或各销售机构, 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 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6.3 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或各销售机构, 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 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6.4 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或各销售机构, 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 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6.5 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或各销售机构, 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 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6.6 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或各销售机构, 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 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6.7 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或各销售机构, 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 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6.8 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或各销售机构, 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 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6.9 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或各销售机构, 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 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6.10 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或各销售机构, 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 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6.11 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或各销售机构, 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 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6.12 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或各销售机构, 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 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6.13 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或各销售机构, 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 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6.14 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或各销售机构, 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 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6.15 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或各销售机构, 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 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6.16 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或各销售机构, 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 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6.17 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或各销售机构, 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 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6.18 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或各销售机构, 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 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6.19 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或各销售机构, 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 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6.20 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或各销售机构, 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 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6.21 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或各销售机构, 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 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6.22 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或各销售机构, 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 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6.23 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或各销售机构, 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 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6.24 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或各销售机构, 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 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6.25 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或各销售机构, 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 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6.26 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或各销售机构, 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 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6.27 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或各销售机构, 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 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6.28 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或各销售机构, 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 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6.29 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或各销售机构, 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 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6.30 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或各销售机构, 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 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6.31 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或各销售机构, 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 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6.32 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或各销售机构, 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 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6.33 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或各销售机构, 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 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6.34 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或各销售机构, 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 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6.35 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或各销售机构, 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 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6.36 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或各销售机构, 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 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6.37 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或各销售机构, 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 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6.38 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或各销售机构, 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 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6.39 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或各销售机构, 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 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6.40 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或各销售机构, 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 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6.41 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或各销售机构, 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 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6.42 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或各销售机构, 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 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6.43 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或各销售机构, 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 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6.44 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或各销售机构, 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 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6.45 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或各销售机构, 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 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6.46 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或各销售机构, 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 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6.47 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或各销售机构, 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 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6.48 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或各销售机构, 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 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6.49 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或各销售机构, 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 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6.50 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或各销售机构, 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 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6.51 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或各销售机构, 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 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6.52 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或各销售机构, 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 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6.53 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或各销售机构, 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 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6.54 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或各销售机构, 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 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6.55 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或各销售机构, 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 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6.56 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或各销售机构, 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 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6.57 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或各销售机构, 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 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6.58 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或各销售机构, 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 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6.59 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或各销售机构, 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 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6.60 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或各销售机构, 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 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6.61 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或各销售机构, 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 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6.62 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或各销售机构, 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 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6.63 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或各销售机构, 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 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6.64 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或各销售机构, 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 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6.65 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或各销售机构, 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 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6.66 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或各销售机构, 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 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6.67 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或各销售机构, 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 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6.68 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或各销售机构, 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 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6.69 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或各销售机构, 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 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6.70 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或各销售机构, 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 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6.71 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或各销售机构, 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 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6.72 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或各销售机构, 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 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6.73 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或各销售机构, 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 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6.74 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或各销售机构, 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 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6.75 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或各销售机构, 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 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6.76 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或各销售机构, 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 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6.77 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或各销售机构, 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 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6.78 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或各销售机构, 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 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6.79 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或各销售机构, 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 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6.80 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或各销售机构, 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 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6.81 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或各销售机构, 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 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6.82 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或各销售机构, 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 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6.83 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或各销售机构, 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 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6.84 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或各销售机构, 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 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6.85 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或各销售机构, 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 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6.86 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或各销售机构, 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 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6.87 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或各销售机构, 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 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6.88 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或各销售机构, 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 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金MSCI中国A股国际低波动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金MSCI中国A股国际低波动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约定, 现将中金MSCI中国A股国际低波动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以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中金MSCI中国A股国际低波动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中金MSCI中国A股国际低波动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金MSCI中国A股国际低波动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投资范围和投资限制等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 并由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大会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2020年3月30日至2020年4月27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2020年4月28日, 此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及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进行, 北京市方方圆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2020年3月30日, 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为13,747,035.46份。经统计,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 参与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10,000,000.00份, 占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的72.74%,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金MSCI中国A股国际低波动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约定的有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条件。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议案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如下:

一、对于议案, 投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10,000,000.00份, 投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 投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 同意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100%,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金MSCI中国A股国际低波动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约定, 议案有效通过。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证费8,500元, 律师费30,000元, 合计38,500元, 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二、中金MSCI中国A股国际低波动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0年4月28日表决通过了《关于中金MSCI中国A股国际低波动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投资范围和投资限制等有关事项的议案》, 自该日起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本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有关事项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中金MSCI中国A股国际低波动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关事项实施情况

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 根据《关于中金MSCI中国A股国际低波动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投资范围和投资限制等有关事项的议案》、《中金MSCI中国A股国际低波动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投资范围和投资限制等有关事项方案说明》, 修改后的《中金MSCI中国A股国际低波动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将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表决通过之日(2020年4月28日)起正式生效, 基金管理人根据市场情况确定本基金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具体时间。

四、备查文件

1、《中金MSCI中国A股国际低波动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中金MSCI中国A股国际低波动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中金MSCI中国A股国际低波动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5、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附件:《公证书》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9日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9日